

“709 大審判”的違法分析

【有關公開審判】	2
1. 法院以“被告人不願意”為由剝奪家屬旁聽權.....	2
2. 員警將被告人的家屬軟禁在家或遣返回家.....	2
3. 法院對公民的旁聽申請置之不理或暴力驅逐.....	2
4. 開庭公告未依法在“法院外”公佈	3
5. 僅允許“親中”外媒進入法庭旁聽庭審	3
【有關公正審判】	3
1. “官派律師”未能真正維護被告人合法權益.....	4
2. 不允許家屬合法委託的辯護律師出庭辯護.....	4
3. 被告人有關“感謝”、“認罪”、“不上訴”的陳述虛假.....	4
4. 被告人的行為不構成顛覆國家政權罪	4
5. 針對律師的量刑嚴重	5
【法庭之外的官方行動】	5
1. 抹黑家屬及外國大使	5
2. 抹黑死磕律師	5
3. 借被告人之口攻擊國際人權組織	6
4. 監控、恐嚇家屬和律師	6
5. 利用境外媒體和社交媒體	6
6. 設置“警惕顏色革命”的微博專頁	7

【有關公開審判】

1. 法院以“被告人不願意”為由剝奪家屬旁聽權

(1) 違反《人民法院法庭規則》。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公開審理的案件，要面向社會各界公開，只要符合旁聽條件的公民都可以申請旁聽。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法庭規則》第九條的規定，旁聽席位不能滿足需要時，人民法院應當優先安排當事人的近親屬或其他與案件有利害關係的人旁聽。家屬要求旁聽公開審理的案件，法院只能按照《人民法院法庭規則》第九條規定執行，不能以被告人不希望讓家屬旁聽為由，而不准家屬旁聽。因為家屬的旁聽權不是被告人賦予的，被告人也就無權阻止，法院無權剝奪，除非家屬不想去旁聽。

(2) 被告人是否真的“不願意”，存疑。天津二中院稱，周世鋒兩次向法院提出書面請求，不希望家人到法院旁聽庭審。¹翟岩民亦作出類似表示。²然而，所有資訊均由官方媒體壟斷發佈，外界無法與當事人核實。並且，周世鋒、翟岩民審判前遭到長期羈押並與外界完全隔絕。

(3) 沒有先例。在有影響的重大案件中，只要是公開審理，法院都會優先安排家屬旁聽，除非家屬自己拒絕。比如，伊力哈木案庭審時有 4 個家屬旁聽，高瑜、浦志強案有家屬旁聽，唐荊陵、蘇昌蘭、陳啟棠三起煽顛案有家屬旁聽，郭飛雄案有家屬旁聽。

(4) 後果嚴重。法院今後可能可以說被告人拒絕公開審理，拒絕公開罪名，拒絕被拘押地。

2. 員警將被告人的家屬軟禁在家或遣返回家

(1) 劉二敏（翟岩民妻子）：7 月 31 日深夜，警方將王峭嶺和劉二敏帶至到天津大王莊派出所；凌晨又將二人拖上警車強制帶回北京；8 月 1 日晚 12 點回到家中遭到軟禁；至今無法外出。

(2) 胡水根和李述進（胡石根的兩個弟弟）：8 月 1 日在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門口被警方帶走，後被強制送上回江西南昌的火車，現在二人已被送回江西。

(3) 周世鋒的家屬：8 月 4 日一早，員警上門，被警告不得去天津，目前員警仍在樓下監控，無法脫身。

(4) 樊麗麗（勾洪國妻子）：7 月 29 日晚被傳喚到轄區派出所，8 月 1 日被警方強制被送回山西老家。

3. 法院對公民的旁聽申請置之不理或暴力驅逐

(1) 劉曉原律師（北京鋒銳所的律師）：為了申請去法院旁聽，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使用郵政特快專遞將旁聽申請書寄給了天津市二中法院王衛紅院長。劉律師是第一個申請旁聽人員，那麼，按照申請

¹ 《申请书》尊敬的人民法院：我叫周世锋，1964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北京锋锐律师所主任。因颠覆国家政权罪被起诉。我真诚地认罪悔罪。考虑到我的家人都是农民，文化水平不高，到庭参加旁听，无论对我和家人都无任何益处。所以，之前曾经向法院提出过不要家人到法院参加旁听。现在我仍然坚持我原来的想法，不要求家人到法院参加旁听。周世锋 2016 年 8 月 3 日

² 2016-08-02 23:25 第一财经日报：《秘密审判？不允许被告人家属旁听？天津二中院回应翟岩民案网上传言：与事实严重不符！》

<http://money.163.com/16/0802/23/BTGIDT4R00253B0H.html>

的先後順序，法院應該安排其旁聽。再者，周世鋒律師是鋒銳所的主任，劉是鋒銳所的合夥人，屬於與案件有利害關係的人，法院應優先安排劉旁聽。³然而，劉律師至今都沒有收到法院的回復。

(2) 李美青、郭紅（北京維權人士）：8月3日10時，李美青和郭紅於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門口申請旁聽，遭天津二中院外員警拿走身份證並被帶走至市信訪中心。

4. 開庭公告未依法在“法院外”公佈

開庭通知依法應在庭前三天粘貼在“法院外”公告欄或在“法院外”的電子公告屏上播放。然而，天津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竟然是在“法院內”的訴訟服務大廳電子公告屏上播放，這是不符合公告規定的，也顯然是不想讓社會各界知曉開庭時間，因為進入法院打官司的人畢竟是極少數。並且，天津二中法院也有微博和官網，為何不同時在網上公告開庭審理時間呢？

5. 僅允許“親中”外媒進入法庭旁聽庭審

(1) 進入法院旁聽案件的5家媒體分別為：旺報（臺灣）、南華早報（香港）、星島日報（香港）、鳳凰（香港）、東方日報（香港），均有明顯的“親中”立場⁴，並非獨立媒體。中國官媒聲稱“BBC、美聯社等多家境外媒體已經前來辦公”實屬謊言。

(2) 外媒記者要求採訪被驅趕：為採訪周世鋒案，2016年8月4日上午9點30分，有外媒記者在二中院（湘江道與新圍堤道交口處）被驅趕（圖）。2016年8月3日10時，美國之音記者向執勤警員表明身份後被告知媒體人員不得入內。現場法新社記者於twitter上表示，在附近的飯館亦遭多個便衣員警查證件。

【有關公正審判】

³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开审理的案件，要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只要符合旁听条件的公民都可以申请旁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旁听席位不能满足需要时，人民法院应当优先安排当事人的近亲属或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旁听。

⁴ 【5家能够进入天津二中院旁听“709大审判”的外媒都是谁？】

//旺报//（台湾）

2009年8月11日在台北创刊，为旺旺集团董事长蔡衍明2008年收购中国时报后创办，内容以报导中国大陆讯息为主，与多家陆媒有合作关系。蔡衍明曾接受华盛顿邮报专访表示“六四屠杀不是事实”，并曾因企图大举并购媒体而引发“反媒体垄断运动”。

//南华早报//（香港）

始于1903年香港的英文报纸。2015年12月，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南华早报集团达成协议，收购《南华早报》以及南华早报集团旗下的其他媒体资产。

//星岛日报//（香港）

始于1938年香港的中文报纸。隶属于星岛新闻集团，该集团主席为全国政协委员何柱国。

//凤凰卫视有限公司//（香港）

2006年6月，中国移动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移动（香港）出资12亿港元购入凤凰卫视19.9%股份，成为第二大股东。凤凰卫视董事局主席兼行政总裁、前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干部刘长乐控股的今日亚洲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

//东方日报//（香港）

始于1969年香港的中文报纸。香港主权移交后，其政治立场转向亲建制派，现任主席马澄坤于2003年出任全国政协委员。

1. “官派律師”未能真正維護被告人合法權益

(1) 法庭調查階段，辯護人表示“就事實部分無證據向法庭提供”，“對公訴人出示的證據均無異議”。另外，辯護人主動放棄發問權利，表示“不需要對被告人進行發問”。

(2) 法庭辯論階段，辯護人表示“對起訴書中指控被告人犯有顛覆國家政權罪沒有異議”、或“不表異議”。

2. 不允許家屬合法委託的辯護律師出庭辯護

在偵查階段和審查起訴階段，家屬合法委託的辯護人李柏光（胡石根）、楊金柱（周世鋒）、紀中久（勾洪國）、葛文秀和胡林政（翟岩民）均被官方解聘辯護人資格。上述辯護人有關與當事人當面確認的要求均被拒絕，之後也未曾受到法院的開庭通知。

3. 被告人有關“感謝”、“認罪”、“不上訴”的陳述虛假

在法庭最後陳述階段，翟岩民、胡石根、周世鋒均拿出庭審前早已寫好的《信》朗讀。(1) 翟岩民對法庭表示：“今天的審判，讓我感覺到法庭是公正的，整個審判過程當中保障了我的權利。”(2) 同樣，胡石根表示：“這次對我的審判是公正合法的，程序是嚴謹規範的，辦案人員是認真負責的，我的律師也提供了非常專業的法律幫助。”(3) 周世鋒更是表示，“我感謝的第二個人就是習近平主席，他的依法治國策略使中國更加強大”，“我感謝法庭！感謝公訴人！”。

無獨有偶，翟岩民、胡石根、周世鋒均向法庭表示“認罪伏法”，“真誠悔罪”，“我對不起國家，更對不起家人”，“永不上訴！”

然而，在被羈押近 400 日、長期與外界隔絕、家人持續被當局騷擾的情況下，要當事人身不由己、言不由衷地表示“感謝”和“認罪”，並不難理解。

另外，從正常人的思維角度來講，不太會有刑事被告人在一審宣判後就急著公開的表達，要感謝判自己有罪的法官或法庭的公正性，並明確表明自己不上訴，顯然這種做法是有違人性的，如果我們相信並認可這種做法的正當性，那麼刑事審判的二審及再審制度其實都可以完全的取消。

4. 被告人的行為不構成顛覆國家政權罪

法院認定的翟岩民的犯罪事實：(1) 建三江案。組織人員到拘留所門前晝夜聚集，持續滋事，並將照片上傳至互聯網炒作，鼓吹滋事人員為“反獨裁反暴政追求民主憲政義士”。(2) 鄭州十君子案。帶領人員到看守所門前聚集、聲援，組織、指揮相關人員長時間在看守所門前採取喊口號、紮帳篷、靜坐、絕食等方式滋事，並通過微博、微信大肆炒作。(3) 七味燒聚會。參加聚會，討論律師介入勞工運動衝擊國家機關，和借炒作熱點事件分化、瓦解國家政治體制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體的操作方法。(4) 範木根案。指使他人開庭前帶人前往蘇州聲援。(5) 慶安事件。在胡石根授意下，指使他人組織人員分批次前往慶安聚集滋事。(6) 濰坊案。指使他人組織人員前往聲援徐永和案，以喊口號、舉標語、打橫幅等方式在法院門前滋事。

法院認定的胡石根的犯罪事實：(1) 指派他人參加“第九屆族群青年領袖研習營”。(2) 七味燒聚會。

參加聚會，並闡述“三大因素”、“五大方案”。(3)慶安事件。授意翟岩民指使他人組織人員前往聲援。

法院認定的周世鋒的犯罪事實：(1)大理案。指使他人到大理白族炒作一起民事案件，他人後到當地法院、檢察院和州政府，以張貼大字報、在法院門前駕駛貼有標語的汽車、網上發帖的方式進行滋事。

(2)七味燒聚會。參加聚會，內容同上。(3)保定案。授意他人寄發材料、發微博。(4)慶安事件。同意律所人員前往慶安，並通過律所微博發表聲明表示支持。(5)江西高院案。就律所人員吳淦被刑事拘留接受境外媒體採訪，稱國家機關構陷吳淦（因在江西高院門前擺設墓碑，抗議法院剝奪律師的閱卷權，被刑事拘留）。

縱觀三者的“犯罪事實”，包含在國家機關外面、網路上面或私下聚會中以各種方式表達訴求，包括喊口號、舉標語、打橫幅、絕食、靜坐、紮帳篷、貼大字報、發微博、寄材料、行為藝術等等。然而，這些行為屬於公民行使表達自由的範疇，並不符合中國《刑法》第 105 條“顛覆國家政權罪”的構成要件。

5. 針對律師的量刑嚴重

僅從刑期來看，周世鋒很可能是律師制度恢復之後，被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判刑最重的執業律師（七年刑期）。

【法庭之外的官方行動】

1. 抹黑家屬及外國大使

(1) 2016 年 8 月 2 日，名為“長安劍”的微信公眾號⁵發文《天津庭審四個“沒想到”，讓境外想“鬧場”的人哭暈在廁所》。該文稱，家屬《聯合聲明》是偽造的，外媒自我“打臉”。⁶ 然而事實是，《聯合聲明》的確為家屬所發佈，並不存在該文所稱的香港律師代筆的情況，同時，之後也沒有家屬出來否認。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17 時該文的閱讀量已達十萬人以上。

(2) 2016 年 8 月 3 日 20 時，共青團中央的官方微博首發一則名為《天津二中院門口的鬧劇》的視頻⁷。該視頻拍攝的畫面，是李文足（王全璋的妻子）、樊麗麗（勾洪國的妻子）在八國使館人員（比利時、芬蘭、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歐盟、法國）陪同下，于天津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門前舉牌要求釋放被警方非法拘禁的王峭嶺（李和平的妻子）、劉二敏（翟岩民的妻子）的行動。然而，該視頻配以極具煽動性的旁白，聲稱家屬和使館人員共同自編自導了一場鬧劇，並稱樊麗麗摔倒是一起演戲、找茬和炒作案件。其後，該視頻被上傳到境外視頻網站 Youtube，也被其他門戶網站轉載。以鳳凰網為例，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17 時，該視頻的流覽量已達 17 萬。

2. 抹黑死磕律師

2016 年 8 月 2 日，人民日報的官方微博發佈一則“死磕派律師”的動畫片，名為“不瞎說 TV 之‘死

⁵ 未认证，但民间推测为中央政法委的小号。

⁶ 2016-08-02 长安剑：《天津庭审四个“没想到”，让境外想“闹场”的人哭晕在厕所……》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0MjI0Nzc5Mg==&mid=2653855319&idx=1&sn=d5c7728226e2646201874ff1138f35fa

⁷ http://m.weibo.cn/3937348351/4004483015259157?sourceType=sms&from=1061095010&wm=9006_2001

磕’的那點事兒”，內容極具諷刺意味，抹黑維權律師群體“造謠生事、耍無賴”。⁸

動畫片中總結了《死磕律師的十大行為守則》：(1) 不管什麼案件，一定要傾向弱勢群體，政府和個人之前一定是政府的錯，真相不重要，最好能和體制掛鉤。(2) 會挑案子，最好與拆遷、城管、職能部門相關。(3) 接到案子後，立即發微博，怎麼轟動怎麼寫，製造輿論。(4) 會見當事人時，必須強調公安機關如何阻撓律師會見。還需要裝成受害者，聲稱本人隨時有生命危險。(5) 會見當事人後，立刻公佈刑訊逼供的消息。有多玄乎吹多玄乎。(6) 案件到檢察院後，強調檢察院如何阻撓律師閱卷。最好站在檢察院門口舉牌子、拉標語。(7) 進入法院審理階段，法院如何威逼利誘當事人恐嚇律師。(8) 法院開庭，直接身體合議庭全體回避，所有證據通通不認，八竿子打不著的話隨便說，如果法官打斷，那就說法官剝奪律師的辯護權。(9) 在法庭上主動碰瓷，比如錄音、發微博等。(10) 判決出來後，批評公檢法狗鼠一窩，體制有問題。

3. 借被告人之口攻擊國際人權組織

2016年“709大抓捕”被捕人士之一的王宇獲得歐美兩項人權大獎：歐洲司法界的路德維希-特拉裡奧（Ludovic Trarieux）人權獎及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或 ABA）首屆“國際人權獎”。2016年8月1日15時，香港媒體“東網”首發《被捕女律師批外國炒作維權事件圖搞亂中國》及王宇的視頻。王宇在視頻中以中國官方口吻攻擊了國際人權組織。她和丈夫包龍軍律師被拘押之後，他們的兒子包卓軒（包濛濛）被當局禁止按計劃出國求學，境外人權組織曾說明他出逃（未能成功），卻遭到她的譴責。她稱有人利用其子作為人質，抹黑攻擊中國。對於兩項國際人權大獎，以及今後無論無論境外什麼組織頒給她什麼獎，她都表示“不承認、不認可、不接受”，也不會請人代為領獎。她還譴責說，“無論境外給我什麼獎，我認為他們頒獎的目的，都是想利用我來攻擊抹黑中國政府，達到他們不可告人的目的”。

4. 監控、恐嚇家屬和律師

(1) 2016年7月31日晚8點，李和平妻子王峭嶺先後在天津大王莊派出所，北京亦莊的博興路派出所，被中國的秘密員警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長達28個小時。之後直到目前，員警還在其家門口嚴密把守，不能走出家門一步。

(2) 2016年8月1號下午5點許，王全的妻子李文足在北京住所樓下被十多名秘密員警以傳喚為名被帶走。晚上12點才被允許回到家中，但目前仍被控制在家中不准外出。

(3) 2016年8月1日至今，北京律師余文生、梁小軍，廣東律師吳魁明、陳進學、葛永喜均被當局約談，警告不能前往天津聲援709案件的審判。河南孟猛律師在微信發佈周世鋒案的判決消息後，被國保要求刪除。

5. 利用境外媒體和社交媒體

與之前通過黨媒（中央電視臺、人民日報）報導當事人認罪視頻的做法不同，官方這次選擇借用香港《南華早報》、《星島日報》、《東方日報》等境外媒體，對709系列案件當事人安排專訪，以配合報導他們的“認罪”。⁹ 同時，官方還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媒介，以文字、視頻、動畫等方式傳播庭審資

⁸ <http://bit.ly/2aR9yLt>

⁹ 2016年8月1日15時，香港媒體“東網”發布《被捕女律師批外國炒作維權事件圖搞亂中國》。报道称：王宇在天津一間

訊。此舉一來彌補黨媒公信力不足的缺陷，另一方面亦展現出對媒體的全方位控制。

6. 設置“警惕顏色革命”的微博專頁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第一天開庭時，新浪微博開通“警惕顏色革命”的專頁，簡介部分寫有：別問什麼是顏色革命，伊拉克、利比亞、敘利亞、烏克蘭等過名稱並不陌生。看看沙灘上遇難小孩的遺體照，就一句：誰想讓中國變成那樣！請先從我們的身體上踏過去！另外，該專頁轉發的帖子均與翟岩民、胡石根、周世鋒等人的審判有關。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17 時，閱讀量已達 4.2 億，討論的帖子數為 16.9 萬。

【完】

餐厅接受东网专访披露，有外国组织出钱出力，介入内地的维权事件，搞乱中国；并将其年仅十六岁的儿子挟往缅甸，准备偷渡赴美，图将其子作为“筹码”攻击中国政府，自己不承认、不认可、不接受由欧洲律师组成的人权组织向她颁发人权奖。